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擬議的修正案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就 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擬議修訂和重述。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建議修改現行的公司章程，以便（包括但不限於）（i）將公司章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所做的修改保持一致，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 3 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條款，該條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ii）納入某些從屬性和行政性修改；和（iii）更新和澄清有必要的規定（統稱「修訂建議」）。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用一份新的章程替代現有的章程。

修訂建議和新修訂后的章程的採用建議需要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一份補充通函，其中包括修訂建議和新修訂后的章程的採用建議的詳細信息以及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和第二份代理表格，將及時發送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陳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副主席）、黃卓慧女士及李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